

補貼額度

貸款額度		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	
償還年限		最長 20 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	
優惠利率	第一類	優惠利率	郵儲利率減 0.533%。（目前為 0.562%）
		適用對象	1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.特殊境遇家庭 3.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4.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（限申請人） 5.六十五歲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6.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.身心障礙者 8.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(AIDS) 9.原住民 10.災民 11.遊民
	第二類	優惠利率	郵儲利率加 0.042%。（目前為 1.137%）
		適用對象	不具第 1 類條件者。
備註	<p>1.郵儲利率：係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。</p> <p>2.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）搭配使用。</p> <p>3.政府補貼利率：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（郵儲利率加 0.9%，105 年 7 月 6 日起為 1.995%）減優惠利率。</p>		